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上期:2024年9月 信息披露/多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人于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 法权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处。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鲜维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按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水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四、本次交易支施尚需履行下述程序:1、4-奶公司开立城持A股人民市专用账户所需的中国人民任及外汇管理局的第三十级已聚分成。2 名创作品有关本次交易的通取银行者进联分所无异议确认。3 取得名创优品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4 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5、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第三日,经常经常基本中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本报告书	指	释义内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辉超市/上市公司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骏才国际/受让方	指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系港股和美股上市公司名创优品(9896.HK MNSO.N)控股子公司
名创优品(广州)	指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名创优品	指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牛奶公司	指	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京东世贸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涵邦	指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京东世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转让,即够才国际从牛奶公司,京东世贸和宿迁舖邦分别受让 913,135,376股份,367,227,196股份和887,772,804股份,合计2,668,13: 376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0%
《股份购买协议(一)》	指	骏才国际与牛奶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二)》	指	骏才国际与京东世贸和宿迁涵邦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抽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新光城市广场南区商铺首层113号自编A108
法定代表人	周书
控股股东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FBP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新光城市广场南区商铺首层113号自编A108
联系电话	020-36228788
经营范围	化妆品批发。鲜肉批发仅仅聚焦、牛、羊肉);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件可申批类品品价为,面联的品多物。另一种工作,由于一种工作品品价为,互联的商品制作。许可申批类品品价为,互联的商品制度,许可申批类品。从,基础品批发和进出了。规则,,看料价加出口。(由于一种工作,是一种工作,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是一种工作,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是一种工作,也可以是一种工作,也可以是一种工作,也可以是一种工作,也可以是一种工作,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一种工作,也可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骏才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叶国富先生和杨云云女士

62.70%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100.00% MINISO Universal Holding Limited

100.00%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名创优品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叶国富先生和杨云云女士系夫妻关系,叶国富先生通过控制YGF Development Limited Mini Investment Limited,YGF MC LIMITED 及杨云云女士通过控制YYF Development Limited,YYY MC LIM-ITED 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2.70%的 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	を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骏	才国际的控股股东为名创优品(广州),实际控制人为叶国富先生及杨云
云女士。名创优品(广州)持有	j骏才国际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486号1402室(部位:自编A)
法定代表人	叶国富
注册资本	14,686.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FAH81
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銷售(仪销售預包装收品)。第二类原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原疗器械销售;目 信货销售食价效品销售,五金产品比少;日田、湿、肝口、湿、肝肝、胃、用、胃、用、胃、肝、 卫生用品价值,仅从品比少;日用、排售、1、1、1、1、1、1、1、1、1、1、1、1、1、1、1、1、1、1、

食品经营(销售散委食品): 酒类等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组合体组织 (三)后悬板翳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骏才国际不涉及对外投资。 2.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LIVIN TO LEE VE LEEVE	MOD .	
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nhe III		直接及间接控制	-3
序号	企业名称	比例	主营业务
		(%)	
1	名创优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
2	名创优品(横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品牌特许
3	名创优品国际(广州)有限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
4	名创优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在线销售
5	那是家大潮玩(广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潮流玩具产品批发及零售
3,3	以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	务情况	
截3	E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骏才国际的	实际控制人叶国富先生及杨云云女士控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	主营业务
1	名创优品	62.7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2	MINISO Universal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3	MINISO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
4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	投资控股及生活家居产品批发
5	名创优品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控股
6	名创优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
7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8	名创优品(横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品牌特许
9	名创优品国际(广州)有限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
10	名创优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	生活家居产品在线销售
11	Pt. MINISO Lifestyle Trading Indonesia	67%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12	MINISO Life Style Private Limited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13	USA MINISO Depot Inc.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14	MIHK Management Inc.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15	MINISO LIFESTYL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0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16	MINISO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90%	生活家居产品批发及零售
17	耶県家大湖玩(广在)文化创資有限公司	100%	潮流玩且产品批发及果焦

17 那是宋大朝东广东)文化创建有限公司 100% 潮流瓦具产品比发及零售
18 在除业地设计下州省报公司 100% 湖流瓦具产品比发及零售
注:序号2-18 的控制比例系叶国富先生及杨云云女士通过名创优品控制的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
级大国际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主要从事批及及零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15.68	15.70	15.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0	-13.58	-13.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0	-13.58	-13.39
资产负债率(%)	186.68	186.53	184.1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亏损	-0.01	-0.19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1	-0.19	-0.01
注1:骏才国际2021年至2023年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净资产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	争利润为负值,净资产	收益率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	名创优品最近三年的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頭目	2023/06/30	2022/06/30	2021/06/30

:	
2021/06/30	- H
1,070,503.00	[//
665,215.40	详
665 896 60	PL.

资产负债率(%)	33.68	37.71	37.86
项目	2023 财年	2022财年	2021 财年
营业收入	1,147,320.80	1,008,564.90	907,165.90
净利润/亏损	178,182.90	63,974.30	-142,9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892.60	63,817.00	-141,501.00
注1:名创优品系港股和美股上		财政年度的结算日为	6月30日,2024年1月
言,财政年度的结算日由6月30日变	更为12月31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	性别	駅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周书	女	执行董事、总经 理	中国	4306811987****	****	中国	无	
郑明勇	男	监事	中国	4408821984****	****	中国	无	
截至	本报告书签署	日,骏才国际的	J上述人员最i	丘五年内没有受运	过行政处	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	
的除外)	、刑事处罚,亦	没有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	五大民事诉讼或者在境内、境外其	皆仲裁。			
			5、实际控制/	、在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么	公司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	
		と份5%的情况						
				股股东名创优品		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其	
它境内、	竟外上市公司	权益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	f股份5%的情况	0			
				制人叶国富先生			或间接持有的	
其它境内	1、境外上市公	司中权益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E	2发行股份5%的	情况如「	۴: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直接及间接控制		经营范围	9	
131,49		10-21-71-7	元)	比例(%)		22 M 7 U D	a a	
1 1	名创优品集团扩	空 9896.HK、MNSO	10万美元	62 70%		生活用 思菊	当住	

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非营业务包括销售生鲜品、食品用品及服装以及相关的促销服务,物流能达等相关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消费零售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现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实现战略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股人和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同即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鲜超市2,668,135,3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0%。

文学。中于上市公司成功,自动放路义对人外心的技术中关心中不及独立交外,度11年起的企业律师和义务。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牛奶公司、京东世贸及宿迁路邦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牛奶公司、京东世贸及宿迁海邦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牛奶公司、京东世贸及宿迁海邦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一)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牛奶公司开立或对各股人民币专用账户所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1、牛奶公司开立藏持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所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名创优品有关本次交易的通函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3、取得名创忧品股大失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4、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5、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运局就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对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对市式
一、本次权益变对前后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对前后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对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对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永鲜超市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024年9月23日,数才国际中场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一)》,数才国际规以2.35元股的价格。受让牛奶公司特别的实料国际相以2.35元股的价格受让京东世贸特有的永鲜超市367、227,196股股份以及宿迁流病持有的永鲜超市387,772,804股股份。2024年9月23日、数才国际与京东世贸和宿迁海邦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数才国际和以2.35元股的价格受让京东世贸持有的永鲜超市367、227,196股股份以及宿迁流病持有的永鲜超市367,本次权社查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有永鲜超市2.668,135,3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0%。

鉴于; (A)卖方同意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出售,且买方同意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购买,永 釋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交所(定义见下文)上市的公司("目标公司"))的1, 到3,135,376股股份("目标股份")。 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如下:
1, 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大策的"是情,就任何主体而言,任何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
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控制"是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
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为免疑义,如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的权力,或拥有控制该主体董事会
多数成员组放的权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应决定性地推定存在。通知、通路会
多数成员组成的权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应决定性地推定存在。通知、通路会
多数成员组成的权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应决定性地推定存在。通知、通路会
多数成员组成的权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应决定性地推定存在。通知、通路会
多数成员组成的权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应决定性地推定存在。
"追用法律"指任何应对有发验的任何规则。定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太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帝听"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指甲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指绍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组交所"指绍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及 "交易日"指的上交所正常营业且(ii)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国的公众假期的任何一天。 2. 目标吸价的出售和购买 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卖方应出售,且买方应购买,目标股份以及于交割时其所附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 3. 对价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对价应为人民币4,495,868,134 元("对价"),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 7月300年3月21年7月20年22月3 4.条件 4.1交割先决条件 目标股份的出售和购买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其在交割时会自动满足)为前提; 4.1.1卖方开立减持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所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登记手续已经完

4.1.2上交所已就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签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且 能人表仍然完全有效。

4.1.2 上交所已跟出肾平聊头目标取灯途及\上师9证分之977;1271.5 公司, 该确认表仍然完全有效。 4.1.3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 通函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4.1.4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了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不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的决定。 4.1.5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取 4000年上今最少都

4.1.5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4.2 演五条件的责任
4.2 演五系长的责任
4.2 演五系长等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1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买方应及时提供合理且必要的配合。
4.2 买方应尽是大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3 至4.1.5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买方应及时提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3 至4.1.5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买方应尽是最大务力,在全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2 条件列条件得到满足,包括共同向上交所和增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买方同意整付实方应付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手续形。因上交所,在国结节以下,但结结要求在长力理时候的,双方同意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实产的期限办理。
4.2.4 年 一方应就生根据前法条款应负责的第4.1 条所列条件与另一方保持沟通。包括向另一方及时告知相关条件的进展。从相关审批相关,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收到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及可能造成相关条件产无法在最终数止日(定义用下文)前获得满足的情况等。
4.2.5 些外,买方同意。

成料关条件无法在最终截止目(定义见下文)前获得满足的情况等。
4.2.5 业外、买方同意:
()为了在最终截止目前尽快满足等4.1.2 至 4.1.4 条所列条件、如果确有必要,其应(且应确保其相关关联方应)就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受其控制的主体的任何必要资产或业务的出售。剥逐,许可或处置向相关审批机关、着糖联交所成上交所提出,该型,接受和实施所有合理且必要约束活或条件。但是将对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所有受其控制的主体作为一个整体而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及 (6)相较其或其关键方均自标公司其他股份有关的任何协议、交易和其他安排而言,其应(且应确保其并关关联方应)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确保本协议项节的交易尽快优先完成。43未能通足条件如果第 4.1 条所列的条件未能在最终截止日满足,任何一方均可在此后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终上本协议(第 1条、第 8条及第 10.2 条至第 10.1 经条件 如果第 4.1 条所列的条件未能在最终截上日满足,任何一方均可在此后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线上本协议(第 1条、第 8条及第 10.2 条至第 10.1 0条 项下的权利职用任何条件。但在终上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取清任以及本协议第 1条、第 条及第 10.2 条至第 10.10 条项下的权利取用任何条件。但若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造成或合理预期会遗成第 4.1 条中设的任何条件无法律等消崩走的。该一方无权根据的还未被发生本协议。"最终截止日"指行本协议交署日后六个月届满之日(若因相关审批机关、看地联交所或上交所的原因,遗成第 4.1 1至 4.1.5 条所列的归项统行生格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六个月内满足,则按八个月届满之日计算),或(语)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

器日后六个月届调之日(石四相大甲玑和水、首性积太尔)以个月届调之日计算),或(ii)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顾的日期。 的更顾的日期。 5. 交割。 5. 支割。 5. 支割。 5. 支割。 5. 支割。 5. 支割。 5. 支别,与称股份出售和购买的完成("交割")应在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的第二个交别也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以适当方式进行。 5. 支子的较支制义务在交割人。 在交割日,买方应: 5.2.1将对价(扣除买方已经整付的卖方应付的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手续费后)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通过电汇付至卖方帐户,并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复印件以被证明;及 5.2.2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 5. 5. 支责的交割以条 在交割日,卖方应在买方金额支付第5.2.1条所述款项的情况下: 5. 5. 支责的交割以条

5.3.1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及
5.3.2 向目标公司交付或安排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提名的董事(即 Scott Anthony Price 和孙燕军)和监事(即本秦聯)的辞职信,并向买方交付一份复印件。
5.4 违反交割义务方未能遵守第 5.2 条或第 5.3 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卖方未能遵守第 5.2 条或第 5.3 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或卖方(在卖方未能遵守第 5.2 条定第 10.10 条条第 10.10 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 5.4.4 统上本协议(第 1 条、第 8 条及第 10.2 条全第 10.10 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 5.4.2 在考虑到它发生的组分情况下,到实可行的范围内实现交制;或 5.4.3 确定新的交割申期(不超过原定交割申期后的七个交易日),在此情况下,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应适用于该等推迟后的交别。但 2 则相则职能推迟一次。前述权利不影响该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收济。
5.5 交别自事项
若中国结算未能在交割日后一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双方应友好协商,寻找解决方案,并答案一切必要的文件未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令中国结算未供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在卖方约的方人。在卖方约的方人。在卖方约的方人。在卖方的方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卖方并向中国结算和回将目标股份的方人。在卖方的分目标股份的所有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卖方并向中国结算都回将目标股份转让经买方的登记申请,终止本协议(第 1 条 本第 5.5 条 第 8 条及第 10.2 条至第 10.10 条条件 11 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在收到核书面通知及买方向中国的资金原数是固,并在实特其许可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向买方退回买方根据第 5.2 1 条实际向卖方文付的全部款项。卖方承诉不会在中国结算将买为登记分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前将被排入股人同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原数是固,并在实特其许可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同实方追记与标准价格,不会在中国结算将实为登记分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前将被持入股人民币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向外汇出。6.1 双方的保证

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前将废持A股人民币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向外汇出。
6、保证
6、保证
6、保证
6、1双方的保证
每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1.1 其有效存绿。且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管辖取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拥有合
经利利取分分处力与较取签案并履行本统议。本协议根据其条数构成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1.2 其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导致进反其维约、产的任何规定;
()自转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的进约;载
(16)等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或其地文件项下的进约。

成 1.3 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并非依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可能对其遗址,对此不可能对其遗址的方。

"表方向买方保证、下列除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2.1 卖方是目标股份的唯一法定都求益所有人,有权行使目标股份的所有表决权、经济权利及其他权利。
6.2.2 目标股份已适当有效发行且均已缴足出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留置权、第三方

他权利。
6.2.目标般份已适当有效发行且均已缴足出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留置权、第三方权利、任何类型的担保权益或任何有管辖权法院下达的任何冻结令。
6.3.买方的附加保证
买方向卖方保证、下列除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3.1 其拥有合法且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支付对价,并且其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代持任何日标股份公 目标设价: 6.3.2.其仅依赖其自身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其自身及其专业顾问对目标股份或目标公司的 意见,没有依赖实方或实方的任何公司、合伙人、雇员、代理人、顾问或代表提供给买方的关于目标股 份或目标公司的任何信息(但实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除外);及 6.3.3.其充分理解购买目标股份的风险,将不会就交割后持有目标股份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 何损失向实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 在读

图18次分中海中原及全种区域的争项研究的分别的企业。

3.2 保密

3.2 保密

3.2 保密

3.2 保密

3.2 保密

3.2 保密

4.2 大交易的保密协议的条款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9. 过船合间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9. 2 如果一方未能控制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该一方应从到期日起至最终全额份数(包括所有应付利息)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9.3 每一方对所有运行利息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利息。

10.1 建修套款

10.1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应(并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第三方)不时签署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并采取另一方可的公理要求的方为和事情,以便将股份转让给买方并使另一方获得本协议的全部利益。

10.2 完整协议

10.2 1 法协议包括双方就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买方购买目标股份达成的宗整协议,排除任何可由

3一为可能台建委张时引为中尹国,於区不可及以不及之人。 10.2完整协议 10.2.1本协议包括双方就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买方购买目标股份达成的完整协议、排除任何可由 合同排除的适用法律下的法定數示条款、并取代双方先前就该等出售和购买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

10.2.2 买方同意并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买方并未依赖任何未明确纳人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授予任何担保权益、以信托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转,上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

10.5 费用 每一方将各自承担与本协议的谈判。准备、签订和履行相关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0.6 税务 10.6 认实方与买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应付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0.6 1 卖方与买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应付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0.6 2 卖方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时就本协议项下转让和出售的目标股份进行税务申根、并缴纳 应付的税费、如有)。买方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现立普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采取行动并签署文 以进行证券税务申报。要方应在提及处差申报后可加向实方提供由中国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 该申报的确认书或收据的复印件。以证明其已正式提定相关税务申报。 10.6.3 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得扣除任何预扣税。 10.7 通知(略) 10.8 语言

1.6 后言 运协议以中英文书写,具有同等效力。中英文文义存在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0.9管辖法律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10 仲裁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或本第10.10条的有效性,存在或终止, 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在香港自己各种数员根据是少年数值取时存效的仲裁中心相对的使数则以支入中少进行中裁解决。 (二)2024年9月23日,骏才国际与京东世贸和宿迁潞邦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二)》

(二)2024年9月23日, 聚才国际与泉水臣贝朴旧从6077至40 WALLASSACON (1) 比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省18号。座2层201室("卖方一"); (2) 间汇油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根据中国选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8室("卖方一"与卖方一合称为"卖方"); (3)广东波才国际南贸有限公司,实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新光城市广场南区高铺首层113号自编和108("买方")。 ("各方,任一方为"一方"签于"

(*各方",任一方为"一方")鉴于 (A卖方同意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出售,且买方同意根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购买,永 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交所(定义见下文)上市的公司("目标公司"))共计 755,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自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3195%)("目标股份");其中, (1)卖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问买方转让目标公司367,227,196 股股份("卖方一目标股份")

。 各方约定如下:

各方约定如下:
1、定义
1、定义
2、共庆方"是指,就任何主体而言,任何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控制"是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为免疑义,如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等选所有权或在该主体的成员或股东会议上行使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的权力,或拥有控制该主体董事会参数成员组成的权力,则该等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应决定性地推定存在。"适用法律"指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准则,守则,措施,通知,通函、意见或命令之起证券交易所或监管制处确布的适用于任何一方或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任何规则。"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林州行政仪、"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中国证益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准核交济"指律据会交易所有限公司;"组交所"指生海证券交易所;"备准核交济"指指统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组交所"指组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60次之外,排自69次日之90万年成公司; "组发劳"指数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及 "交易"指()上交所正常营业且(ii)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国的公众假期的任何一天。 ? 日标部份的出售新版写

3、对价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对价应为人民币1.774.250,000元("对价"),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5 元,并按照第5.2.1条以现金支付。就卖方一而言,其出售卖方一目标股份对应的对价为人民币862, 983,910.60元。就卖方二而言,其出售卖方二目标股份对应的对价为人民币911.266,089.40元。 为避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中国结算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日止的期间内,目 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账等周取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卖方向买方转让的目标股份数量及每 股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

/需的股东大会批准。 4.1.4 M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购买目标股份交易的 已经取得常能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4.2 满足条件的责任

通路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4.2 浦里条件的责任
4.2 1至5万以早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2 至4.1.4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 实方应及时挡供合理且必要的配合。
4.2.1 至5万以早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1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 实方应及时挡供合理且必要的配合。
4.2.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本协议第4.1.1 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受限于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在第4.1 条约定的除第4.1.1 条以外的其他交别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受限于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在第4.1条约定的除第4.1.1 条以外的其他交别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后的五个交易目内。各方共同向上交所就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规定要求缴纳应由各方缴纳本次目积级的转让合助规性有核相关的经手费等。因上交所要或抵长办理时候的。各方同意按照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办理。
4.2.3年一方应就果根据前述条款应负责的第4.1条所列条件与其他各方保持沟通。包括向其他各方及时告知相关条件的进展。从相关审批相关。上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收到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及可能造成相关条件形法在最终截止目(定义见下文)前获得满足的情况等。
4.3.未能满足条件
如果第4.1条所列的条件未能在由它的最终截止目或之所满足,任何一方均可在此后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让本协议(第1条、第8条及第10.2条至第10.11系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和实现实现,但1.4条所列的任何条件未能在在应的最终,但1.5、全有处理预期会通成第4.1条中规定的任何条件无法得到满足的,该一方无权根据前述条款终止本协议。最终截止目指(1.4 体的议签案目后六个月届满之目(古经相关审批状)、着能联交所或上交所的原因,造成第4组,是有方书面同意的更晚的日期。

(11) 经各分为国间高的关键的互射。 5 交割 5 支割 5 1 日期和地点 受限于第4条,目标股份本次出售和购买的完成("交制")应在第4.1条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后的第 二个交易日或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交制日")以适当方式进行。为避免疑义,除非卖方另行书 面1億.卖方一目标股份和卖方二目标股份的交割应当同时进行。 5 2 买方的交割(2) 不

在交割日、买方应: 5.2.1将卖方一和卖方二根据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相应对价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形式通过电 汇付至附件—列出的卖方一和卖方二对应账户,并问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复印件以兹证明; 5.2.2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 这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请。 5.3 卖方的交割义务 在交割日,卖方应在买方全额支付第5.2.1 条所述款项的情况下; 5.3.1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向中国结算提交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的登记申 形成

5.3.2 向目标公司交付或安排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提名的董事(即周晔)的辞职信,并向买方交付一

5.3.2向目标公司交付或安排向目标公司交付其提名的董事(即周晔)的辞职信,并向买方交付一份知件:
5.4.违反交割义务
如果买方或卖方未能遵守第5.2条或第5.3条中的任何重大义务,买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
或卖方在卖方不遵守的情况下)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
5.4.1终止本协议(第 1 条、第 8 条及第 10.2 条至第 10.11 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发出通
知问一方应在通知中向进约的一一方提(通到发出)与日的补款期,如该等进约行为在发
出通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不能获得补款,方能根据本第5.41,终处止本协议,或
5.4.2在考虑到已发生的进分情况下,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实现资制。或
5.4.3 确定新的交割日期(不超过原定交割日期后的七个交易日),在此情况下,第5.1条、第5.2条和第5.3条远适用于该等推迟后的交割,但交割日期只能推迟一次。
前述权利不影响该方享有的其使取利和被资。
5.5 交割后事项
在买方按照第5.2条约定全额支付第5.2.1条所述款项的情况下,若中国结算未能在交割日后五

5.5 交割信事项 在买方按照第5.2条约定全额支付第5.2.1条所述款项的情况下,若中国结算未能在交割日后五 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寻找解决方案、并签署一切必要的交 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令中国结算尽快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若中国结算仍未能在交 到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买方登记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占该情影并非由于买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则 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并向中国结算撤回将目标股份转点给买方的登记申请、终止本协议(第1条、 本第5.5条、第8条及第10.2条至第10.11条除外),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及 买方间卖百封营崩值间能达申请的证明文件后的第五个交易日或之前,间买方退回买方根据第5.2.1条 实际间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条师问头方又可的支部参见。 6、保证 6.保证 6.保证 6—方向其他各方分别且单独地保证、下列除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1.1 其有效存线,且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管辖区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拥有 法权利和充分权力与权服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根据其条款构成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6.1.2 其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6.12共验看年的民权及做门共任举的认识下的文为特介决定。 () 同學改造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i) 同學改造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 或其他文件项下的绝约。 (iii) 导致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现有命令、判决或法令。 6.1.3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并非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 可能对其遵守本协议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资共通量中产的区的服务。 6.2 美方的加保证 卖方分别且单独地向买方保证、下列陈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2.1 卖方已就本次出售和购买目标股份交易取得所需的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6.2.2 卖方是目标股份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所有人,有权行使目标股份的所有表块权、经济权利及其 他权利。
62.3 目标股份已缴足出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留置权、第三方权利、任何类型的担保权益或任何有管辖权法院下达的任何冻结令。
63.买方的附加保证
买方向卖方保证、下列除述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63.1 其拥有合法且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支付对价,并且其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代持任何

6.3.1 共拥有合法且允定的资金米源以文门对价,并且具个委为任间具电第是价;
6.3.2 其仅依赖其自身对目标股份的尽职调查以及其自身及其专业顾问对目标股份;
6.3.2 其仅依赖其自身对目标股份的尽职调查以及其自身及其专业顾问对目标股份或目标公司的
宏见、没有依赖实方或卖方的任何公司、合伙人、雇员、代理人、顾问或代表提供给买方的关于目标股份或目标公司的任何信息(但卖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除外);及
6.3.3 其充分理解购买目标股份的风险。将不会就交割后持有目标股份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向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 承诺
7. 平方承诺在全规后遵守适用法律项下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或持限制。
7. 2克克尔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签工方管公为目标股份的所有人之前、如果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讨议的议案会导致目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目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或目标公司新增股份回购的议案),实方应、或实方应促使实方提名的董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该等股东人会或董事会上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
8. 公告与保密

8.公告与除密 8.1公告 未免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任何关联方均 不得目行或经由他从作比或发布与本协议之存在或物的事项相关的公告,通讯或通知;但每一方承话 均应遵守适用法律项下与本协议项下税议交易相关的披露和公告要求,如系为遵守适用法律项下与 本协议项下税议交易相关的披露和公告要求而发布的公告,通讯或通知,则无需取得其他各方的事先 书面同意。分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在披露前就披露,本进行沟通。

8.2 採密 卖方与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签订的有关 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保密协议的条款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有效。

各阶以项下积以交易的保密阶以的除歌应往各阶以金奢后继续有效。 9.进为责任 9.1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 于因进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和益;但是,不得超过进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 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进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9.2如果一方未能按时向另一方女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该一方应从到期日起至最终全额 付款(包括所有应付利息)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逾期款项的和息。 9.3每一方对所者选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的责任总额与不应超过该价。为免疑义,对卖方而言, 每一次方对所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该卖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可获得的相应 对价。

10、其他条款 10、其他条款 10、进一步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每一方应(并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任何必要第三方)不时签署其他各方可能合理 宴求的与为实现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买方购买目标股份之交易目的密切相关且必要的文件、并采取 立其他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与为实现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买方购买目标股份之交易目的密切相关且 经要的行为和事情。以便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头方并使其他各方获得本协议的全部利益。

10.2.1 本协议包括各方就卖方出售目标股份及买方购买目标股份达成的完整协议、排除任何可由同排除的适用法律下的法定默示条款,并取代各方先前就该等出售和购买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 10.2.2 买方同意并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买方并未依赖任何未明确纳人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承

诺。
10.3 最优惠待遇
若买方及成其关联方在与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交易中给予其他任何转让方的价格优于本协议,则实方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的价格。各方应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 麦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10.4 转让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授予任何担保权益、以信托方式持有或以其他 方式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利益。
10.5 修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每一方成每一方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10.5條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10.6 费用 每一方将各自承担与本协议的谈判、准备、签订和履行相关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0.7.1 卖方与买方应各自承担并自行缴付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应付的印花税及其他 费。 10.7.2 买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得扣除任何预扣税。 10.8 通知(略)

10.9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0.10管辖法律

10.10官籍法律 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0.11 仲裁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或本第10.11条的有效性,存在或终止, 战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 经中裁则加在北京进行仲裁。为进行仲裁,应设三(3)名仲裁员。卖方和实方各指定一名中裁员。第 乞名仲裁员由前两名种裁员指定;相如果被两名种裁员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法就第三名种裁员的是 达成一致,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决定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60义名方都有处事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表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占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作投展了关于,但不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会或者不是一个人会或者不是一个人会或者不是一个人会或者不是一个人会或者不是一个人会,我们是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会成为一个人对大一个人。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常发展需要,适时推动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的优化与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等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部等的企业。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法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報主条位百节参考日·启息级盛义为人仅有对上市公司现有见上明打下到许由显大受到的订 如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拾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大,对上市公司分互联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 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对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 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 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 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以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理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租席。及时制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作的影响分析 —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集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和业务方值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未缔超市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宏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未解起市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于预 条件超市地还是作和优先合规签营接收,报告来报程的上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于预 发挥制企业的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对水解超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自身政策义务人间接待股营收集,报告来推断中和其他发生的方面。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待取得。 。 3、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以永辉超市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促使永辉超市能够实现

X益。 3、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以水坪短四月2000年1、 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对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其无诸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未解超市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 《米鲜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规范与永鲜超市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 损害水鲜超市及其中小吸系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即24个月内。(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争资产5% 以上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对事实友生之口起间017月以1日志及时427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至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	15.70	15.92
流动资产合计	15.68	15.70	1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5.68	15.70	15.92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0.72	-0.72	-0.69
其他应付款	30.00	30.00	3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28	29.28	2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28	29.28	2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未分配利润	-13.60	-13.58	-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	-13.58	-1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	-13.58	-13.39

2023年度

0.01

2022年度 2021年度

0.01

0.19

营业利润	-0.01	-0.19	-0.01
利润总额	-0.01	-0.19	-0.01
净利润	-0.01	-0.19	-0.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30.05	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3	30.05	3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5	0.27	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5	0.27	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29.78	-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人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0.22	-2.02

理金及理念管价物产增加测 -0.01 -0.22 -2.02 期期现金及理金管价物企劃 15.70 15.92 17.94 期末理金发理金等价物企劃 15.70 15.92 17.94 期末理金发理金等价物企劃 15.68 15.70 15.9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事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操作相关文件。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指度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是一个企业,是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书
 市 备查文件	年月日

、时显火下已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一治息披露义务人黄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 ;可股份的自查报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内缔信息对情人任本尔权益变初事头发生之日削六个月内持有或头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政实实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说明文件;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

(十二)財务順元 (十二)財务順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书

	基本情况	7.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新光城市广场南区 商铺首层113号自编A108
用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減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拥有境内、外两个 以上上市公司的控 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特股数量,0 胶 特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效量: 2,668,135,376 股 变动比例: 29,4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是√ 否□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言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 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1、牛奶公司开立减持A股人民币专 2、名创优品有关本次交 3、取得名创优 4、取得上 5、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	已经完成; 这易的通函取得香港联 比品股东大会对本次交 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	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登记手约 交所的无异议确认; 易的批准; 人意见; 设作出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不引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